

医院免陪照护服务启动试点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医院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在各地人口老龄化程度较深的城市等,优先确定在老年住院患者占比较高、免陪照护服务需求较大、工作基础较好的三级医院,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工作。免陪照护服务主要指患者在住院期间,在患者或其家属知情同意且自愿选择的基础上,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等,由护士或医院聘用医疗护理员提供的生活照护服务。

中央网信办进一步强化整治“开盒”问题

近日,中央网信办专门印发通知,从阻断“开盒”信息传播、完善预警机制、加大惩治力度、优化保护措施、加强宣传引导等多个维度明确工作要求,督促各地网信部门、各网络平台进一步强化“开盒”问题整治工作。同时,召开专题部署会议,要求微博、腾讯、抖音、快手、百度、小红书、知乎、哔哩哔哩、豆瓣等多家重点网站平台,对照通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开盒”乱象。

教育部深化整治中小学突出问题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清理整治违背教育规律、侵害群众利益的办学治校行为,深化整治中小学“校园餐”、利用征订教辅及购买校服谋利等侵害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通知提出,要坚决遏制节假日上课补课、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和日常作息安排不合理、学习时间过长等屡禁不止、造成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持续治理“暗箱操作”“掐尖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参与招生等影响教育公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纠正违规组织考试、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宣传炒作中高考升学率等教育评价导向不科学的问题。

(整理:陆青 来源:新华社)

散装食品的食品标签不容忽视



从浊流蜿蜒到清波荡漾,从河道违建到绿岸重生,福建省龙岩市检察机关办理汀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的经历,可浓缩为——

山水共治 清波安澜



▲上杭县检察院检察官与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实地查看汀江治理情况。

聚焦高质效 珠江专案关联案件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翁玉真

河道边的违建房、采洗砂设备,全部拆除!涉案河段垃圾,全面清理,排除行洪安全隐患!养猪场污染防治设施,全面升级改造!

一年间,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部

署开展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的组成部分,福建省龙岩市检察机关紧盯汀江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协同职能部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交出一份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亮丽答卷——

一度污染的河流清了,翠绿群山倒映水中;三省交界界面一至三类水质达标;多年裸露的矿山,“山疤”愈合,复绿可期。多彩龙岩,清波荡漾,绿意盎然。如今,汀江流域水质持续向好,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正在闽西大地徐徐展开。

布局 全面摸排,一盘棋思维一体化推进

龙岩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域内的汀江系闽西最大的河流,流经长汀、上杭、新罗等6个县(区),自北向南流入广东韩江,是珠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汀江流域经济活跃、社会发展向前推进,随之产生畜禽养殖污染、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采矿污染等问题,使汀江流域水环境不同程度受到污染。

2024年4月中旬,最高检专门召开珠江专案动员部署会,要求地方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我们迅速行动,制定实施方案,抽调两级院办案骨干成立专案工作组,明确目标任务,以专案办理为契机,推动流域协同、系统治理。”龙岩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戴宇明介绍,根据方案要求,该市两级检察机关聚焦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水资源保护、生态流量监管和防洪安全五大领域,下好水环境生态治理“一盘棋”,强化协同配合,以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破解多头治理难题。

“龙岩是福建重要的生猪养殖地区,沿汀河道生猪养殖企业、个体户众

多,粪污处理不规范、废水外排等问题并非局限于一域,因此办理专案也不能拘泥于一案、一地。”办案检察官介绍,针对跨区域生猪养殖污染水质问题,龙岩市检察院于2024年7月依法以事立案,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面排查汀江流域省控断面县域交叉污染问题。

办理专案需要全局视野。为推进解决汀江水系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治理不同行等问题,龙岩市检察院特别强调,市院发挥抓总统筹和“一线指挥部”的引领推动作用,领办跨区域复杂案件,沿汀检察机关立足本地实际,集中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追究违法主体的公益损害责任,促进共同抓好大保护。

思路清,行动快。在龙岩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全力支持下,2020年以来该市生猪养殖企业环评、养殖企业名录、重点小流域水质监测结果等数据向检察机关汇聚而来,80处疑似跨区域养殖污染、养殖场未开展环评异常点位被精准锁定,为开展专项监督指明了方向。

治水 一纸之诉,3天扫清4年障碍

汀江流域羊牯段位于长汀县羊牯乡域内,河道长12公里,流域面积18.5平方公里,沿岸多水库,丰水期径流量大,防洪压力大。

位于该河段沿岸的某砂场2019年12月采砂合同到期,采砂厂本应在3个月内将采砂船舶和机具撤离河道,却长期拒不清除占地的违建采砂管理房及废弃设备垃圾,导致岸线恢复停滞,汛期壅水隐患突出。2024年3月,长汀县长河办将此线索移送至长汀县检察院。

“调取行政执法卷宗,用无人机航拍固定违法点位,实地勘验,走访群众。”检察官告诉记者,2024年3月29日,长汀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后经过一系列调查核实,查明涉案砂场长期违规占用河道岸线,管理房位处河道范围,丰水期径流量大,危及汛期行洪安

全,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

检察官还了解到,长汀县水利部门与所辖乡政府就涉案行政执法权归属存在争议。一方认为,涉案砂场应依据《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拆除相关设施,另一方认为应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解决。2020年以来,两家单位先后5次进行书面催告,要求拆除违建管理房、清理废弃垃圾。涉案砂场仍无动于衷,4年来清障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此,长汀县检察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查询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文件,确认清除行洪障碍物的行政强制执行权、行政处罚权,从2022年起一体由该县水利局划转至乡政府。

2024年4月,长汀县检察院向羊牯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拆除涉案砂场,消除安全隐患。同年6月7日,羊牯乡政府回复称,计划协助县水利局聘请第三方机构清障,目前已对部分地块复绿。

“走,到现场看看!”2024年7月,长汀县检察院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进监督,发现涉案采砂管理房和建筑垃圾仍未清除。同年8月23日,该院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羊牯乡政府采取行政

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水沿岸、岸连山,在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中,在对汀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的办理中,龙岩市检察机关“陆河共治”,将目光投到岸上、投向山顶。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东村锡岭的一座废弃矿山,大面积山体裸露,地表植被被自然恢复效果差,造成水土流失严重,致使下游河道淤积。2024年6月,在专项行动中,这座高在山顶无人问津的矿山进入检察官的视野:废弃矿山“生态欠账”该清还了!

调查工作随即展开。检察官们实地走访、调取历史档案,发现涉案某铁矿公司原属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矿山废弃长达21年。前期矿山无序开采生产,造成大小不一的露采边

措施,依法查处涉案砂场违法占用河道的行为,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诉讼过程中,羊牯乡政府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启动强制拆除程序,仅3天时间就彻底移除违建管理房,清理垃圾5吨,并同步开展补植复绿工作。长汀县检察院委托鉴定机构评估,确认涉案河道障碍物已全面清除,行洪隐患完全消除,地表

治山 缝合山“疤”,陆河统筹还清“生态欠账”

坡、弃土场、堆矿场等裸露区域广,水土流失问题严重。

“因矿山废弃时间过长,裸露山体面积大,持续风化加剧水土流失,治理存在资金缺口等难题,生态修复长期陷入‘无人管、无力管’的僵局。”新罗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记者说,两个月后,该院向区自然资源局、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监管职责。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修复治理进展。“针对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山体滑坡隐患等问题,我们多次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开展地质风险评估,提出在先行开展山体滑坡治理后,再进行废弃矿山整体修复治理的方案。”检察官介绍说。

不仅如此,下游河道淤积泥沙清

生态环境已得到修复。

在汀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中,沿汀检察机关深入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与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在信息共享、联动履职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健全线索移送、调查协作等工作机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8次,为专案办理注入澎湃动力。

共治 常治长效,协同履职构建治理大格局

核查后,该院通过领办、线索交办、个案指导等方式加强统筹协调,一体推进履职办案,质效更加凸显。

办好专案,社会资源不可或缺,生态部门职责、专业力量充分发挥,“检察+N”监督形成了一批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和制度实践成果。

——针对行动中发现问题群众占用河道种植农作物,化肥、农药、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直排入河等问题,检察机关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促成整治主要排污口19个、集镇生活污水渗漏排污点37个,完成污水处理池建设21个、沉淀池建设30个,实现集镇范围内550户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检察机关促进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组织8个执法小组,对相关流域7个乡镇内的125家养猪场开展监督帮扶检查,完成上百家规模养猪场环境评估,升级改造防治污染设施。

——检察机关推动职能部门建立《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联合工作机制》和河流交界地带跨区域联合执法

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技术合作,解决部门间数据壁垒、监管标准不一等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检察机关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出台《巩固水质提升成果强化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强化生猪养殖、入河排污口执法监管,提升流域排污单位管理水平,助力全市生猪养殖行业持续健康绿色高质量发展。

“办理汀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的鼎力支持。全市检察机关上下一心、步调一致,大局观念、责任意识、系统思维进一步强化,运用‘三个管理’高质效办理专案得到了全面检验。”龙岩市检察院检察长卓先发说。

从浊流蜿蜒到清波荡漾,从河道违建到绿岸重生,汀江治理的检察实践印证着一个深刻命题:以公益诉讼为笔,在流域版图上书写“江河之治”的检察方案,同时也要认识到,生态环境治理绝非一役之功,更需法治护航,筑法治之基,积法治之势,不断提升绿水青山司法保障水平。



网红探店要“探”得规范

快速发展,网红探店视频已经成为部分商家推广美食、吸引客流的重要营销手段。但部分“探店达人”和餐饮商家受利益驱动,在宣传商品或服务时存在夸大、虚假成分,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今年3月初,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浏览某App短视频时发现,辖区多名“探店达人”以普通消费者身份,通过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的方式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对多家餐饮店铺的食品口味、服务水平、优惠价格等进行介绍,并在视频下方附加餐厅团购链接,引导消费者

点击购买。然而,不少短视频存在未在视频中表明或显著标明“广告”字样等问题,视频下方附加的购物链接中也有消费者评价相关店铺食品分量少、食材不新鲜等。随即,该院决定就线索开展调查。

经调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探店达人”在收取商家推广费或佣金后发布的推广视频具有广告属性,探店行为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违反了《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有误导之嫌,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应当予以整改。

4月8日,在立案调查的基础上,

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治理“探店达人”的隐性广告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加大普法力度,提升互联网广告从业者依法经营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排查辖区自媒体账号和短视频平台,对1名“探店达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7个违规探店视频发布者分情况作修改、屏蔽、删除等处理。同时,为推动长效治理,规范辖区视频广告发布行为,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发布了关于规范探店视频的提醒告诫书,明确发布广告性质的探店视频等互联网广告须显著标明“广告”字样。对辖区粉丝量较多、互联网广告发布频率较高的12名“探店达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专题培训。

“当前,互联网广告已成为商家宣传的主要方式,依法规范发布广告视频不仅关系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关系到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通过更多检察履职助推行业整治,为消费者营造安全可靠的消费环境。”检察官表示。